岳环评〔2020〕89号

**关于****洞庭大道西延工程（西二环路-君山间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阳市君山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岳阳市君山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洞庭大道西延工程（西二环路-君山间堤）项目环评手续的报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君山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缓解交通压力，完善区域交通布局，推动君山区的经济发展，你公司拟实施洞庭大道西延工程（西二环路-君山间堤）项目，将原306省道洞庭大道西二环路至君山间堤路段拓宽改造为城市主干道。项目总投资34263.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2.3万元），路线起点桩号K0+000 位于洞庭大道西二环路，全线沿原有306省道向道路两边进行拓宽改造，终点止于君山间堤，桩号为K4+576.501，道路线全长4.57km。道路设计标准为城市主干道，沥青混凝土路面，K0+000～K4+118.883段道路红线宽度为55m，K4+118.883～K4+576.501段道路红线宽度为23.6m（此路段为坡度路段，自东向西为上坡），设计车速60km/h，双向六车道，全线改建桥梁1座,设14个涵洞，平面交叉10处，沿线设置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约4.6km。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等主体工程和交通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排水工程等配套工程及拆迁工程、临时工程。项目不设取土场，施工营地生产生活区就近租用当地民房。临时表土堆场等临时占地均设在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外的区域。项目预计2022年2月建成投入运行。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岳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根据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洞庭大道西延工程（西二环路-君山间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君山分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路线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实施须严格落实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同时工程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一）工程应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水土保持、拆迁安置、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落实各项污防措施，做好306老路改造“以新带老”工作。工程设计、建设要按照[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https://www.so.com/link?m=aZGjOWKRaj3BG62AcvDSbxkEOpTN9SnWrBZxho8uBq85CKrOtCWfHFUM9El/m04DZoq3AeFJ8WWXF2Vlt2ZoTEZVRFxWehuY9PSjnKpE1bHP6yuGOZGgn7k7jugeM3ttKsinWO+NestC3H3lDJw2yHxpSthMh3MPaDaRKBbVUPeov3U0axOkTIize/ihUnxKf)的要求，统筹规划，合理布设雨水、污水管道，同步建设、动迁市政其它管线设施，避免对沿线现有基础设施造成破坏，避免二次施工造成对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报告表中要求规范处置施工废水，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宅，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不外排。施工场地规范设置洗车台和沉淀池，施工废水和洗车废水等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优化项目沿线水渠、鱼塘及君山四桥改造等涉水施工工艺，选择合适施工方案，避免对当地水利农灌功能和沿线地表水体造成影响。桥面两侧设置导排沟，道路沿线两侧设排水沟，确保桥面、路面径流得到有效收集。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设置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所用沥青、混凝土均外购并经专用车辆运至铺路现场施工使用；严禁物料露天堆放，施工区域和物料堆场设置围挡；严禁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施工，配备洒水设备并定期洒水抑尘；合理安排物料运输路线，严格落实封闭式运输。加强对施工扬尘产尘点的监控管理，减少扬尘对居民区、住宅等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满足扬尘控制区管理要求。

（四）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和运输方案，合理选取车辆运输时间、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先进施工工艺和合适的施工方式，较高噪声机械设备落实降噪措施，在距工程较近的居民小区、幼儿园、办公楼等环境敏感点作业设临时声屏障，加强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和设备管理及维护，禁止噪声较强的机械夜间施工，确保项目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

落实运营期噪声防治要求，K4+118.883～K4+576.501路段设置隔声屏，K3+396.501～K4+576.501路段等敏感路段规范设置禁鸣、限速等标牌，实施运营期噪声跟踪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采取设置隔声屏等相应降噪措施，确保道路两侧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配合地方政府控制沿线土地利用，按照道路红线外侧相关退让规定要求，退让距离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

（五）加强生态环保保护。项目施工工程中的填挖方、弃渣应统筹安排，做到土石方平衡，避免大填大挖。本项目不设取弃土场，土石方即挖即运，工程弃渣（土）和建筑垃圾由渣土管理部门统一调配，严禁倾倒在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路基施工完成后，做好路基周边的护坡、排水、绿化及平整工作。

（六）制定全线交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预案中的应急措施，进入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路段进出口处设置警示牌，道路安装防护栏，君山四桥处两侧设置导流渠和事故池，防范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灾害。

（七）鉴于项目部分路段涉及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根据《生态专题报告》结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体及鱼类、水禽、鸟类产生的负面影响不大。你公司须认真落实《生态专题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确保项目生态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君山区人民政府、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君山分局、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君山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环境监督管理。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6日

|  |
| --- |
| 抄送: 君山区人民政府、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君山分局、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